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1) 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有關認購事項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函
「蒼南山海澤潤」	指	蒼南山海澤潤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方之一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公告
「啟源基金」	指	西安高投啟源硬科技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方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向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分別配發及發行352,112股內資股及1,619,718股內資股的相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由(i)本公司與(ii)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7日的相關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認購352,112股內資股及1,619,718股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執行董事：

林琦先生(董事長)

胡哲博士

馬晶楠女士

翟雙博士

趙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會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錢美芬博士

陳飛先生

敬啟者：

**(1)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
(2)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的事宜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III. 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iii)先前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先前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先前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提供進一步資料；(v)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2026年中期報告。

經考慮下文「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決議對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進一步調整，將原擬用於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部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重新分配，其中(i)人民幣10.0百萬元將重新分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開拓、市場拓展及商業化營運；及(ii)人民幣40.0百萬元將重新分配用於本集團的綜合運營能力建設(「**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需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已獲動用，及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仍未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分配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變更前	變更前	未動用募集資金 淨額的擬動用 時間表
	6月30日 已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募集資金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募集 資金淨額 百分比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6.7	1.3	1.3	0.8%	於2028年 12月31日或之前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發活動	18.9	63.6	63.6	41.0%	於2028年 12月31日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	181.5	0.2	0.2	58.2%	於2028年 12月31日或之前
	<u>207.1</u>	<u>65.1</u>	<u>65.1</u>	<u>100.0%</u>	

若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變更之後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分配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函件

擬定用途	變更後 估未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百分比	變更後 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募集資金 淨額的擬動用 時間表 ^(註1)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2.0%	1.3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 系統及制氫裝備研發活動	20.9%	13.6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	0.3%	0.2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註2)
本集團的業務開拓、市場拓展 及商業化營運	15.4%	10.0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本集團的綜合運營能力建設	61.4%	40.0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100.0%	65.1	

註：

- (1) 未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估計而作出，且可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用途項下的剩餘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極少。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預期有關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將於2026年12月底（而非原先預期的2028年12月底）前使用完畢。

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先前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所披露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先前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日期對當時及其後市場情況的估計而編製。董事會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根據國內及海外市場業務的發展趨勢，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釐定募集資金淨額的最有效用途，從而促進本集團更好地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於提出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本集團的戰略業務開拓

全球能源格局正加速向清潔及多元化能源轉型，本集團在現有業務基礎上，一直積極佈局新興業務和市場，挖掘包括海外市場開拓和數據中心供能業務(如數據中心電源、電網受限場景供電及發電裝備)等新的增長動能。董事會相信，該等新的增長動能將持續拓展，為氢能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且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將更好地支持本集團新業務的戰略佈局及落地實施，並更符合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戰略。

(ii) 市況變動

隨著全球人工智能(「AI」)的發展和AI資本開支的加大，相關領域對能源的需求日益明確，本集團擬加快商業化步伐，以把握當前市場的發展窗口期。此外，新業務領域的客戶對供應商的商業化運營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包括供應鏈穩定性、項目交付能力及本地化服務能力。董事會認為，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將資金用於業務開拓、市場拓展、商業化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應對該等不斷變動的市況。

(iii) 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原分配用於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發活動的部分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進度較原先預期為慢。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將提高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整體使用效率，並為本集團的新業務開拓提供更有效的支持。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用於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發活動。

經考慮相關研發活動的實際進度及上文所述客戶提出的更高要求，董事會認為，將人民幣50.0百萬元重新分配用於業務開拓、市場拓展、商業化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綜合運營能力建設，將更有效地使本集團把握新興行業機遇，並加快其新業務佈局。

董事會函件

自先前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以來，市場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供能解決方案等新業務領域的需求已日益明朗，且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的洽談及相關項目機會一直穩步推進。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投入資本，以配合該等新業務的發展步伐。鑒於現有業務的發展及客戶需求相對穩定，且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行產品開發狀況，剩餘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3.6百萬元預計將足以滿足研發活動的擬定用途，旨在滿足客戶在驗證及產品升級方面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開拓需要，將有效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新分配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擬按以下詳述的方式動用：

(a) 本集團的業務開拓、市場拓展及商業營運

該等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公司新興業務的市場拓展與客戶開發。公司將圍繞氫能在新興應用場景的業務機會，加快推進新業務領域的佈局與拓展。公司將依託已有的產業基礎和技術積累，以及全球化的業務網絡佈局，積極開拓新興應用領域的戰略合作機會，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同時，公司將結合新業務發展需要，優化商業化運營體系，提升市場響應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對新市場的產品迭代、市場開拓、銷售網絡建設等。

(b) 本集團的綜合運營能力建設

本集團擬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關鍵零部件迭代升級與供應鏈管理體系建設，針對新業務需求和海外認證體系的要求開展核心零部件的研發升級、驗證及優化工作。本集團亦將優化庫存與備件管理，結合新業務訂單情況對核心零部件進行備貨，保障生產連續性與交付及時性，並支撐該等海外市場的售後服務與現場運維需求。為此，將需要增聘人手、辦公場所租賃及維護、差旅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資金。

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與先前披露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將提高資源運用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日後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動用餘下募集資金淨額進度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I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在臨時股東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將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臨時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計臨時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電話：+86 21 6025 7126
電郵：refire.ir@refire.com

(4)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臨時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臨時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